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上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對轉列資金貸與的應收帳款辦理定期公告申報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甲），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權責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權責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權責部門應擬具報告、

評估結果及貸放條件等，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控管措施、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為限，對單一企業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註銷
 -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 權責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